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46735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林洺元即林蓮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黃英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執行之標的為相對人林洺元即林蓮昇對第三人皇家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經查，第三人公司設於新北市三重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 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